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供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於2021年7月12日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不再適用於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附註c)，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罷免蔡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蔡淑芬女士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陳珮琪女士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原先通告及2021年8月2日的大會補充通告。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等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如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的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f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認可。
- i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